

憲示第二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諭將潔淨局經歷示諭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十九日示

署潔淨事務局經歷高

為

諭知事照得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定之第二十四條則例第七十四款之章程所言凡有建造屋宇須先俟該局查驗批明該屋係遵依防護本港居民疾病則例各款章程建成並合人居住始准將該屋全間或各處出租等因為此特諭爾業主或代理人等務須細閱此款為要自防護本港居民疾病則例批准舉行之後凡所建屋宇一經工竣須繕稟投遞本經歷以憑查驗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十五日示

憲示第二十二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在九龍建築道路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二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十九日示

憲示第二十三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

大清巡工司示諭抄示以便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十九日示

大清署理各口巡工司布

為

通行曉諭事照得本署巡工司前奉
總稅務司赫 憲劄行以沿海沿江建造燈塔浮樁等事或係創設或宜改移或有增添或須裁撤營造既有變更務即隨時彰明出示通曉各處俾得行江海船隻周知徧諭等因茲本署巡工司查淡水關稅務司所屬界內淡水口創設警船燈兩個合將其情形度勢開列於左

計開

- 一 臺灣省臺北府淡水口在高低兩處現經新設警船燈兩個為指明進口船行水深正路
- 一 船於進口時視該處高燈其杆自基至頂高三丈設於該處北岸山上自滬尾舊砲台視該燈杆為南八十六度東相距約一百丈杆上懸掛六等透鏡白光常明燈一個該燈自南五十二度東起經正東至北六十八度三十分東止俱見燈光燈火距水面高十二丈晴時應照至三十里該燈及燈杆俱飾白色
- 一 船進口時視該處低燈塔自水面至塔頂高三丈八尺塔係鐵所作者仍設於鐘浮樁第十六總册所載淡水關向設第二十五號白色四木尖形警船樁即自塔視滬尾舊砲台為南八十六度東相距約一里半